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2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施盛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28日上午9時9分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定還車時間為114年8月28日10時10分，依租金專案，平日推廣租金為一日1,150元，並需負擔承租期間之租

01 金、油資、通行費、維修費、營業損失及作業費。詎被告於
02 114年8月28日9月30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號旁，
03 因駕駛不慎碰撞石墩，致系爭車輛毀損後，未依系爭租約第
04 9條第1項之約定立即報案，嗣於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後，經原
05 告整備系爭車輛時，發現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右後霧燈總成
06 等處毀損，經送廠維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00
07 0元，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0條之約定，被告應依實際維修
08 費用賠償原告。又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二日，致原告無法將
09 系爭車輛出租而受有營業損失，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之
10 約定及原告租金一覽表所載系爭車輛每小時租金定價為2,30
11 0元，所受營業損失為3,220元（計算式：2,300元×2日×70%=
12 3,220元）。另原告於114年10月2日寄發通知繳款之存證信
13 函予被告未果，再於同年月3日至5日期間，多次寄發簡訊、
14 撥打電話予被告，均未能與被告聯繫，則依系爭契約第1條
15 第2項之約定，被告應償付作業費350元。上開費用共計12,5
16 70元，被告迄未清償。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稱
19 對本件債務全部不服云云。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身分
22 證、駕照正反面、自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事後報案、車輛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
24 約、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維修工作
25 單（含車損照、完工照與發票）與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
26 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36頁）。被告雖於115年1月5日就支付
27 命令具狀聲明異議，表示對本件債務不服，惟並未具體指摘
28 原告前開請求有何不實情形，復未提出足以阻礙或消滅原告
29 前開債權之相關資料，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3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
31 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

01 (二)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
02 取作業費新台幣50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新台幣300
03 元。」、第9條約定：「(一)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
04 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通
05 知甲方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
06 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
07 金，應由乙方負擔。(二)如乙方怠於前項通知或違反本條
08 (一)～(四)之規定，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第10
09 條第1項約定：「…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
10 修費用賠償予甲方：…11、違反契約第六條、第九條等約
11 定。12、違反用車相關規範等約定。」、同條第2項約定：
12 「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
13 準賠償營業損失：汽車：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
14 百分之七十之租金。」(見司促卷第15至17頁)。從而，原
15 告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9,000元、營業損失
16 3,220元、作業費350元，合計12,570元(計算式：維修費用
17 9,000元+營業損失3,220元+作業費350元=12,570元)，洵屬
18 有據。

1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5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6 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係屬於
27 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於起訴前業已定期催告被告
28 給付，則原告復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
29 日，見司促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於法自無不合。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570

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家慧